

# 嘉義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|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  | 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|--|
| 幼兒園名稱   |  |         | 班 級 |  |
| 幼 兒 姓 名 |  | 幼兒身分證字號 | 電 話 |  |

## 補助標準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，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- 二、免學費就學補助包括「學費補助」及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(簡稱弱勢加額補助)」二項，除免學費補助一項免申請，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外；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，因此，請家長勾選第七點申請欄之選項，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，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。
- 三、符合「弱勢加額補助」資格者，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，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
- 四、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 104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
- 五、不動產部分，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-2 條規定，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，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。
- 六、免學費就學補助額度：

|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額度(一學期)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立幼兒園      | 私立幼兒園       |
| 學費補助(全體 5 歲幼兒)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額補助學費     | 最高 15,000 元 |
| 弱勢加額補助        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30 萬元以下 | 約 10,000 元 | 最高 15,000 元 |
|                | 逾 30-50 萬元以下       |            | 最高 10,000 元 |
|                | 逾 50-70 萬元以下       | 最高 6,000 元 | 最高 5,000 元  |

註：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等項目。

## 七、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：

☐ 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

(免填下列欄位，並請於下方欄簽名)

☐ 要申請弱勢加額補助

(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，並勾選符合資格)

- (一)申請本項補助者，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。
- (二)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，比對下列資料：
  - 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：比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當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 - 2.家戶年所得資料：比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。
- (三)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，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。

### ●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

☐ 具 106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

☐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，要申請本項補助(請勾選下列選項)：

☐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-70 萬(含)元 ☐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-50 萬(含)元

☐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☐ 不確定家戶年所得，由系統協助比對

☐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(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)

☐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(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)

不申請者，請直接簽

要申請者，請依序閱讀並勾選後簽名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家長或監護人<br>簽名或蓋章 | 幼兒園收件<br>確認簽章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附註：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

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

註：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，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